

关于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》 (浙商大科〔2017〕147号)的补充规定

根据2018年第一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议，现就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》(浙商大科〔2017〕147号)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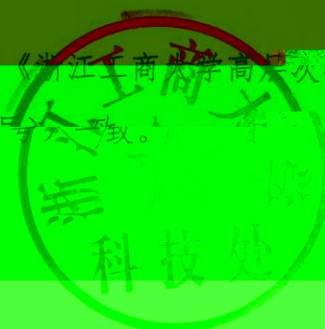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》(浙商大科〔2017〕147号)发布后，原办法及基于原办法的各类补充规定一并废除。
- 2、食品学院(含海洋食品研究院)、环境学院、信息学院、设计学院、

30

(3) 学校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，如子课题负责人为校外专家，我校教师为第二成员的，该子课题可认定为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按70%计分；

(4)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子课题，参照上述原则认定和计分。

7、该补充规定的有效期与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、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》(浙商大科〔2017〕147号)一致。



2018年1月25日